**新闻中心院五四表彰评选方案**

**一、表彰项目**

1.优秀学生干部（6人）

2.优秀学生干事（6人）

**二、奖项说明**

**（一）名额及评选办法**

1.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流程：

22与23级学生干部及代理干部提交报名表，由新闻中心主席团成员打分。新闻中心全体成员投票后，结算总分，取前6位。

总分=（所得票数/投票总人数）\*60% + （所得分数/总分）\*40%

2.此次评优工作接受全院师生监督，如在评比过程中发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，请以书面形式报送至院团委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相应评优资格。优秀学生干事评选流程：

24级学生干事提交报名表，由采写部，编辑部两个部门根据各部门日常评分表结算总分。因各部门评分标准、结算标准或有不同，由各部门结算日常评分，结合干部打分和全体成员投票结果按总分高低评选优秀学生干事，取前6位。

总分＝（主席团+部长评分）\*30% ＋ 全体成员投票\*30% + 日常任务得分\*40%

**（二）注意事项**

1.涉及个人奖项的评定工作中，由主席团不参评者打分。

2.打分原则参考优秀学生干部细则。

**三、材料报送**

根据工作实际，各项申报材料均采用线上报送方式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（一）报送方式**

1.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交至院新闻中心主席杨茜唯邮箱：2421728608@qq.com

2.“优秀学生干事”交至院新闻中心各部门部长邮箱。

**（二）报送要求**

1.格式要求：材料需使用Word排版，工作成果正文部分使用仿宋字体，五号，评选办法另有规定，以评选办法为准。

2.字数要求：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干事”工作成果陈述不多于300字，相关证明材料应按照精简节约的原则酌情添加附件。

3.时间要求：以上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4月27日18：00。逾期未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